

汪建成教授刑事诉讼法复习指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0/2021\\_2022\\_\\_E6\\_B1\\_AA\\_E5\\_BB\\_BA\\_E6\\_88\\_90\\_E6\\_c36\\_17032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0/2021_2022__E6_B1_AA_E5_BB_BA_E6_88_90_E6_c36_170327.htm)

刑事诉讼法复习指导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汪建成 刑事诉讼法是法律学科中一门非常重要的科目，也是历年司法考试的重点之一。每年的分值一般在50分以上（去年由于卷四中有一道30分的巨型题，占了其他科目的分值，刑事诉讼法只有46分）。因此，各位考生应当对本科给予高度重视。现就考生在本科复习过程中应当注意的一些问题谈些看法，希望对各位学员有所帮助。

一、宏观把握，知识系统化 要在经过一段时间复习的基础上，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有一个全面、系统地把握。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对本学科的了解有一个系统化的结构，而不是零散知识的堆集。为了帮助学员形成这样一个整体框架，现用一个简明的图表，对刑事诉讼法的结构作一概括：总论部分专门机关公安机关性质、体系、职权人民检察院性质、体系、职权人民法院性质、体系、职权诉讼参与人当事人（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附带民事诉讼原、被告）诉讼参与人的范围；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救济手段；自诉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特殊诉讼权利。其他诉讼参与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法定代理人和诉讼代理人的区别；证人的诉讼权利；鉴定人的诉讼权利。基本原则侦查权、检察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刑事诉讼法第3条关于三机关职权分工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侦查主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准确含义；

法院上下级和检察院上下级关系的不同；法院的审判组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实行法律监督的方式和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辩护权是一项不附但书的权利；辩护权的行使方式；辩护人介入诉讼的时间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保障这一原则实现的各项具体措施审判公开审判公开的含义；审理不公开的例外情形及处理程序两审终审两审终审的含义；不适用两审终审的情形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对于这些情形不同的诉讼阶段采取的相应处理办法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不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外国人的情形；对于这些情形可以使用的外交手段刑事司法协助我国采取的刑事司法协助形式制度论部分管辖立案管辖公、检、法三机关各自管辖的刑事案件的范围；立案管辖中的一些特殊问题的解决方法审判管辖级别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上下级法院管辖变通的规则地区管辖地区管辖的一般原则；地区管辖争议的解决办法；专门管辖；特殊情况下的地区管辖回避回避的理由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以及刑事诉讼法第29条、192条和204条规定的情形回避的人员范围既包括具体承办案件的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又包括对案件有决定权的领导；鉴定人适用回避的规定；证人不适用回避的规定回避的程序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的人员和时间；对回避有决定权的领导或者机关；回避提出以后产生的法律效果；当事人对驳回回避的决定的救济手段。辩护辩护人的范围辩护人的正面范围；辩护人的禁止范围委托辩护和指定辩护委托辩护和指定辩护的关系；指

定辩护的特殊情形；指定辩护的对象；委托辩护和指定辩护的时间；指定辩护后当事人拒绝的处理办法辩护人的诉讼权利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诉讼权利的区别强制措施拘传拘传的适用对象、适用程序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适用对象；保证人的条件；保证金的收缴和退还；保证人的责任；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应当遵守的规定；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有权提出取保候审的人员；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选择关系拘留公安机关适用拘留的情形；检察机关适用拘留的情形；拘留的程序逮捕逮捕的条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的机关；执行逮捕的机关；两种特殊犯罪嫌疑人审批程序；执行逮捕的程序扭送公民扭送的适用对象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刑事案件成立；被害人损失的物质性；被害人损失与被告人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一般情况；例外情况；实体法上的请求权人、负有赔偿责任的人同程序法上的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关系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程序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时间、方式；先行给付和诉讼保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附带民事诉讼审判程序的特别规定期间、送达期间法定期间；期间的计算；期间的延长和重新计算的情形；当事人耽误诉讼期间的救济送达送达规定 程序论部分立案立案的条件立案的事实条件；立案的法律条件；立案阶段需要查明的事实；法院立案的特殊条件立案的材料来源公民的控告、举报；犯罪分子的自首；公安司法机关的主动发现立案的程序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报案的处理办法；不立案的监督措施侦查侦查总论侦查的主体；侦查的内容；侦查的任务侦查行为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

；通缉；辨认；重点是进行上列活动应当遵守的法定程序侦查终结侦查终结的条件；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办法；侦查羁押期限起诉审查起诉审查的起诉的内容；审查起诉的步骤；审查起诉的方法提起公诉提起公诉的条件；起诉书的制作；提起公诉案件应当向法院移送的材料；自诉案件的起诉方式不起诉不起诉的种类及其适用条件；不起诉案件应当履行的法律手续第一审程序庭前审查程序庭前审查的内容；庭前审查的方法；庭前审查后的处理决定开庭前的准备程序送达起诉书副本；传唤当事人；通知检察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庭前公告；上述活动的时限法庭审判程序庭审预备；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宣判法庭审理中断制度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终止审理简易程序简易程序的条件；简易程序的特点；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情形自诉案件审理程序的特点和解；调解；反诉；诉的可分性判决、裁定、决定判决、裁定、决定的适用情形；判决书的制作第二审程序上诉、抗诉主体；理由；方式；期限；附带民事上诉的特殊情况全面审查原则和审理方式全面审查的具体含义；应当开庭审理的情形二审的裁判方式维持原判；改判；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上述三种裁判方式适用的情形、适用的法律文书；发回重审后的审判组织和审级上诉不加刑原则适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具体情形；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限制的情形死刑复核程序死刑的核准权最高法院核准的情形；高级法院核准的情形；虽由高级法院核准，但应转由最高法院核准的情形核准制度一案一核；层层复核核准程序报送复核的材料；复核后的处理办法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和理由申诉及其处理申诉的主体；申诉导致

重新审判的情形；申诉的处理期限审理程序提审、再审；适用程序执行各种刑罚的执行主体法院、公安、监狱各执行的刑罚范围各种刑罚的执行程序重点是死刑的执行程序执行中的刑罚变更程序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变更、减刑、假释、监外执行对新罪漏罪的追诉和申诉的处理侦查的主体和管辖的法院证据论部分证据的概念和特点客观性意见证据规则：言词证据中，能够作为证据使用的只能是有关案件的陈述，而不是有关案件的分析和判断，唯一的例外是鉴定结论相关性品格事实、类似行为、表情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法律性收集证据的程序必须合法；所有证据必须经过法庭质证程序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院解释》第61条规定的证据排除规则证据的种类物证、书证物证和书证的区别证人证言证人证言的证据能力被害人陈述被害人陈述的内容分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口供的补强规则鉴定结论鉴定结论的程序要求：刑事诉讼法第121条勘验、检查笔录勘验检查笔录的内容视听资料视听资料的种类；以多媒体方式出示的证据形式证据的分类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两类证据的各自的特点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传来证据的使用规则；我国的划分标准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其他分法及如何运用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划分的标准；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证明证明对象证明对象的一般构成；具体案件中的证明对象；免证事项证明责任证明责任的一般理论；自诉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公诉案件中的证明责任；证明责任的例外证明标准如何理解证据确实充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